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金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金松自民國113年1月22日某時起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298巷往南陽路301巷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15時2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與南陽路301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紅光燈號誌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；適有告訴人林辰宇騎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告訴人杜勻沂，沿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由圓環東路往豐東路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，應減速慢行，小心通過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辰宇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雙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杜勻沂則受有左側脛骨第I型開放性骨折、腦震盪、多處挫擦傷(左膝及踝及小腿)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次按犯刑法第284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287條前段亦
04 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林辰宇與杜勻沂告訴被告簡金松過失
05 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6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7 人2人與被告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
08 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
09 23、25-26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10 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陳綉燕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